

乳山市东诚织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债权表（补充）

单位：元（人民币）

编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种类	申报债权金额	审查认定金额			备注
				认定金额 ③=①+②	优先权金额 ①	普通债权额 ②	
3041	毕长青	加工费	84067	84067		84067	
3069	张燕	加工费	122100	121200		121200	
3075	刘玉美	劳务费	6400	6400		6400	
合计			212567	211667		211667	

说明：1、债权人、债务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债权审查认定结论有异议的，应在本表上传至管理人网站后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；管理人对异议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查，并将复查结果通知异议人；异议人也可以直接向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无异议，管理人将依法申请法院予以确认。

乳山市东诚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